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5〕35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（乡政办发〔2023〕43号）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乡宁生态文旅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《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乡政办发〔2023〕43号）于2025年1月8日起停止执行，现予以正式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

